(303)

1131.78 131.74

合作團

至去世位非

技

犴

行政院

43: 8754

印行

H 農 菠 術 作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目錄

一、引言

二、合作團之組織及考察經過

三、報告建議書內容概要

四、結語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

一、引言

曾經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向美國政府提出農業技術合作的建議,經過數 夏,經美國政 也開拓了中美兩國戰後經濟技術的合作途徑 因爲生產技 國是以農 地考察各地的農業,然後提出報告建議書,清不但對中國的 術的落後加上抗戰的影響,使農業沒有得到適當的改進, 府的同意和協助,由 立國的國家,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因此農 中美兩國的農業專家,合組了中美 度 政 成 府 的 爲 爲 技 國 换 意 最 後農 作 見 主 團 要 的 終於三十五 業 的 7 以四 的 產 建設 個 叫

二、合作團之組織及考察經過

契生博士(C.B.Hutchison),團員賽治(C.E.Seitz),胡柏(C.J.Huber), 斯(M.L.Arras),赫默爾(B.L.Hummel),納士必(R.Nesbit)等 景偉、楊懋春、吳留青、賈偉良,許康祖等,除了正式團員外復聘請 同組織:團長鄉秉文,祕書馬保之,團員沈宗瀚、葉謙吉、葛敬 ,克蘭(H.L.Crane),一凱(J.L.Buck),開士(H.C.M.Case),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的美方代表由美國政府選派各部門的農業專家十一人組成 穆懿爾(R.T.Moyer),艾拉 顧 問張禹 乃 國 鳳 政 府也選派 勃恩士(R.H.Burn 羅萬 九 。美方團長爲赫 、 李叔明 森 專家十三 以 、喬啓 康

明 4 瑚 林 剛 0 周 君 梅 4 潘 光 逈 -湯 錫 祥 Ŧ. 士 强 2 馮 M. 民 -康 承 宗 韓 安 傅 煥 光 . 周 永 德

協助該團的工作。

的 割 展 兩 於 要 我 供 國 機 點 國 我 政 合 作 構 府 國 方 於 案 主 建 團 4 商 產 提 議 出 的 定 的 要 與 國 意 主 的 國 出 給 經 國 方 際 見 要 情 雙 驗 H 使 案 的 貿 方 提 農 9 易 政 以 命 供 認 產 , 供 約 意 識 雙 品 府 0 = 方 中 有 見 7 如 美 對 X 絲 國 . , 員 對 於 國 政 項 共 " 茶 雪 ; 於 府 專 均 同 家 各 益 以 行 ---根 * 項 訂 共 合 提 桐 據 . 農 供 緊 油 作 調 考 同 各 急 祭 的 業 合 查 作 問 羊 方 我 結 政 項 案 題 毛 策 全 果 知 的 的 識 的 國 精 4 9 農 及 Å 參 臨 而由 研。 業 並 時 魚 事 老 究 研 措 特 等 狀 摄 對 9 0 研 T. 況 策 别 各 施 究 具 就 項 , 9 7 問 中 就 提 DJ. 並 其 以 農 期 題 及 在 出 美 月. 合 業 意 組 獲 對 美 國 見 作 中 中 等 劃 國 改 或 及 以 供 項 中 的 其 專 進 致 也 農 家 中 生 提 他 的 產 擬 業 提 出 結 國 國 計 具 供 運 中 論 家 政 劃 專 銷 說 美 所 府 9 的 門 明 兩 備 施 的 7 智 參 意 及 供 方 國 行 識 考 法 見 施 雙 的 可 方 各 行 2 , 0 能 0 特 尤 合 此 項 依 政 以 農 其作計 雁 發 府 别

農 體 袖 問 該 及 改 合 北 商 題 所 作 團 討 别 問 目 團 , 其 農 前 題 分 天 成 津 我 他 民 事 M 2 後 組 國 五 以 活 -農 最 組 切 及 驗 四 , 談 各 業 分 場 初 灌 安 別 話 情 以 在 溉 9 8 農 注 成 況 京 與 ---9 意 訪 家 墾 滬 都 項 7 問 殖 及 漁 專 兩 , -農 業 題 事 重 其 產 地 業 家 地 慶 爲 與 與 7 क्त 有 桐 , 研 全 2 -桂 究 農 國 闊 油 場 同 時 對 經 部 產 林 2 3 灃 象 生 血 加 齊 會 3 絲 熱 I 有 會 柳 9 9 農 心 其 關 州 9 . 7 農 及 茶 業 各 中 -業 合 葉 村 第 問 專 廣 作 改 用 州 題 家 . 羊 品 社 組 進 7 . 9 生 等 杭 爲 然 毛 產 等 業 後 士 產 9 州 情 外 舉 注 般 界 及 全 農 意 台 體 銷 形 -敎 灣 團 業 並 等 育 組 員 產 談 品 且 数. 地 分 界 會 育 於 包 商 組 , , 討 深 考 括 出 銀 漁 , 農 業 入 農 察 範 行 發 各 農 界 村 圍 組 佃 7 赴 最 實 該 制 村 社 * 商 度 時 會 處 廣 台 地 界 及 曾 生 的 考 /禮 2 農 農 察 及 與 活 歷 農 各 厦 村 學 經 2 0 院 方 農 貸 民 長

春

領

的

參

考

0

祭 帶 審 地 陽 加 , 茶 頭 4 -各 重 葉 0 舉 組 組 慶 海 均深 赴 0 南 座 北 北 島 談 入 平 碚 3 各 廣 * -聽 產 州 柳 台 州 画 海 E , . . 項 詳 杭 桂 海 察 州 林 密 各 1 * 特 衡 屯 波 並 產 陽 溪 0 作 的 舟 --技 生 樂 郦 山 術上 產 門 昌 弘 島 , -0 加 漢 黄 . I 溫 Ш H 等 州 0 包 杭 地 * 装 州 天 , 等 羊 津 -分 地 毛 * 級 . 組 秦 生 赴 皇 運 關 綜 島 銷 州組 等 等 赴 鏣 地 情 昆 夏 考 况 明 察 -9 包 -並 重 頭 桐 且 慶 油 . 頭 北 組 . 產 平 及 赴 銷 江北 • 之 東 浙 平 農 北

民

興

商

家

行

,

取

各

意

見

2

的

指

導

0

議 新 , 農 書 科 周 吉 密 學 貸 3 -合 方 作 研 綏 分 9 别」 和 法 討 團 , 陝 農 各 送 改 7 進 呈 最 組 產 0 後 土 廿 分 中 運 攘 獲 别 美 銷 -辨 得 . 海 於 兩 , 作 國 往 -三 -致 青 + 政 物 9 无 的 也 , 府 7 結 111 年 可 牲 9 論 以 畜 以 -Li -學 供 改 月 及 , 認 善 農 參 0 十 爲 著 我 桂 五 具 完 國 等 7 -日 善的 農 採 演 2 --定 擇 和 民 70 台十 農 -的 施 n; 業 經 4-行 以 計 Fi. 濟 增 割 省 狀 日 進 農 況 出 3 , 劉 考 發 業 的 察 根 於 老 之 據 中 察 生 後 址 國 產 , 項 和 繁 7 歷 叉 結 榮 農 時 論 的 經 民 4-縣 團 的 合 ---員 作 福 係 遇 遊 團 專 利 , 擬 大 家 遍 多 改 具 , 歷 若 次 進 蘇 份 能 交 和 * 報 換 襲 佃 應 告 意 制 用 * 建 最 見 麼 遼

報 告 建 議 書 内 容 標 要

羊 7 教 中 9 等篇 絲 育 國 台 -農 作 眼 業 所佔的 團 研 Levera 統 究 絲 的 , 業 計 報 ---篇 中 告 建 帕品 國 ---9 7 議 最 農 羊 農 書 多 毛 業 中 業 業 計 推 國 9 機 分 茲 之 的 廣 構 發 -分 茶 -農 述 展 等 葉 之 業 調 各 +--Loren 篙 整 建 77. , , 內 篇 設 等 --9 計 容 調 中 割 -如 正 國 查 概 文 國 報 后 羊 要 際 告 之 毛 貿 後 事 _ DU 易 篇 並 業 , 附 之 __ 0 menty 農 該 有 發 9 -報 展 業 H 告 和 金 建 佃 國 融 9 制 桐 ---農 度 油 產 以 事 農業 業 運 土 -現 敎 銷 地 推 狀 政 育 及 策 廣 2 與 其 研 -,桐 _ 究 發 租 , 展 油 佃 Irum ----途 制 農 9 7 蠶 業 徑 慶 絲 管 中 國 制 , , 7

農 建 計 割 概 要 爲 求 有 效 推 進 中 或 業 建 設 , 應 即 擬 就 全 國 性 切 實 町 行 的 農業建設計劃 9

此 項 計 劃 應 注 F 列 數 點

- 應 使 農 民 明 膫 科 學 的 生 產 方 生 9 知 道 如 何 改 良 生 產 技 術 0
- 應 使 農 民 知 道 應 生、 的 柳 品 及 其 數 量 0 並 知 道 如 何 儲 藏 與 運 銷 的 方 法 0
- 應 如 何 供 給 和 改 進 農 業 生 產 所 需 的 物 質 期 設 備

四

9

劃

所

包

內

3

7

保

转

几 ME 連 帶 規 割 有 關 農 業 部 份 的 教 育 2 交 通 , 衞 範 生 , 水 利 等 施 以 配 合整個 的農業建設 0

0

- 根 建 此 和 項 政 原 程 則 作 的 坳 該 品 興 建 農 種 業 以 和 建 增 栽 加 培 設 農 方 計 產 法 產 , 量 家 嗇 括 9 政 育 的 善 種 品 容 和 質 繁 殖 0 圍 3 惠 漁 廣 牧 事 約 分 森 林事業 列 數 項 的 提倡 , 1: 壤
- 收 建 以 革 减 , 租 推 沙 提 佃 其 行 高 制 輆 合 農 度 作 I 業 民 農 , 生 舉 띪 場 活 辦 價 9 農 9 格 雷 情 而 落 行 安 報 後 科 定 告 的 學 農 及 趨 的 村 市 勢 農 秩 場 場 3 序 稍 擴 管 息 理 大 2 使 農 報 9 農 告 產 改 業 善 , 利 發 健 用 士 展 全 地 範 農 , 圍 利 村 用 9 村 組 改 7 繁 織 善 提 榮 農 倡農 0 業 調 整 金 村 工業, 融 A 地 ? 農產 陽 係 穩 定農產 以 運 增 銷 加 制 農 慶 價 民 格
- 建 菌 議 大 種 量 苗 推 廣 使 用 化 學 肥 料 , 農 具 9 及 其 他 農 業 機 樾 5 病 虫 藥越 ,並 繁 殖 推 廣陽 疫 加 清

2

)L 推 普 通 教 育 , 提 倡 公 共 衞 生 , 改 進 食 物 營 蹇 以 改 善 豐 業 人 11 的 身體健 康

C

- 六 F. 建 建 語 推 该 廣 河 栽 防 培 洪 I 19 藝 保 作 護 物 泂 以 流 增 以 發 加 I 展 業 航 用 運 原 7 料 稗 之 盆 生 灌 產 溉 , 0 避 免 水 早之害
- 七 建議 發展 各 地 運輸 以 暢 通 農産 品 運 銷

0

八 -廷 議 籌 割 解 决 因 A П 增 加 所 需 糧 食 的 增 產 0

需 其 カ 要 酒 他 弱 債 有 農 9 對 效 主 業 7 9 於 的 0 金 推 一切 I. 此 融 商 廣 九 湾 類 . 敎 經 業 生 資 41 育 產 濟 均 金 國 的 受 往 _ 7 --影響 繁 分 1 另 往: 榮 之二 供 .__ ---資 方 應 0 金 器 可 面 以 不 見一完 來 資 係 很 上 金 源 表: 充 的 累 農 大 裕 -等 善 積 0 業 9 所 的 項 於 利 生 農 以 高 的 率 產 業 計 報 利 高 與 割 金 貸 告 昂 消 建 融 者 與 費 9 議 研 制 之 不 的 究 書 度 手 是 資 有 , , 金. 3 復 而 如 般 都 綜合 金 果能 農 農 是 融 民 就 又 建議 適 所 需 所 地 要 合 獲 能 農業 的 償 給 _ 點 , 純 付 於 ---及 盆 地 0 全 有 極 所 主 盛 國 微 , 以 事 金 , 一方 親 業合 融 結 友 果農 制 * 面 理發 農 度之建議 商 民 民 1 展 購 無 的 賞 法

展 業 所需 的 全 部 資 金 應 曲 農 業 銀 行 統 籌 供 給

建 者 0 中 的 農業 銀 行 受農 業 金 融董 事 會 的 監 督 7 該 董 事 會 75 爲 10 表農業 及金融各方 面 的 利 益

0

儿 = -. 農 農 利 業 業 0 銀 銀 行 行 分 將 支 由 農 行 的 會 業 , 農 務 應 民 合 以 作 提 倡 市 節 , 約 信 用 , 鼓 合 作 勵 储 流t: 潜 , 爲 及 主 地 方合 , 利 用 作 農 金 民 庫 的 7 組 供 総 給 予以 農 民 放款 所 需 存款的 的 資 金 便

Ti . 增 加 切 金 可 融 供 制 利 度 用 的 的 穩定 資 金 性 應 完 圣 用 於 供 給 ---有 適 度伸縮 性 的 貸 款 基 金 , 並 加 以 適 當 的管 制 7 D

0

辦 理 政 府 應 制 定 規 章 7 規 定 凡 向 農 民 灌 輸 合 作 金 融 基 本 知 識 的 敎 I. 作 7 應由農 業 推 廣機 構 統

0

民 福 利 地 2 及 政 爲 策 後代 國 保 家 護天 所 以 然資 有 士: 源 地 政 , 策 卽 的 應 保 目 護 的 在 + 壤 於 獲 , 得 水 農 源 產 , 品 森 林 最 高 , 及 額 的 芦 原 4: 使 產 能 * 持 同 久 時 利 注 用 意 食 , 保 物 持 營 長 養 期 , 合

修 類 因 價 測 决 , 與 的 定 IE 補 土 償 利 登 公 人 0 地 用 祀 允 對 布 地 等 於 及 的 金 土 項 估 融 士 地 係 的 , 價 稅 地 地 規 , 政 士 所 快 定 , , , 中 -地 策 以 .0 -資 有 士 士: 但 有 七 = 涉 地 源 展恩 地 是 --保 耕 及 的 政 要達 士 稅 者 土 持 主 策 地 _ 與 增 有 地 , 要 應 到 其 墾 問 ~7 値 政 廣 上 殖 題 土 稅 策 義 述 田 目 目 地 , 地 -, 9 標 如 包 標 政 9 考 策 括 的 八 JU 農 實 士 與 行 場 政 地 上 現 大 佃 如 農 單 設 測 述 地 , 現 主 權 施 位 量 目 -的 行 及 盆 面 V -_ 的 積 有 4: 人 等 不 7 關 在 民 地 保 均 的 ~~7 大 士 地 障 有 有 的 法 的 主 1: 周 小 地 社 2 地 各 1: 詳 登 會 平 9 項 地 的 五 , 等 規 累 建 議 進 農 享 定 土 稅 場 受 地 0 , 經 合 權 , 交 應 併 濟 政 隨 , 地 然 府 九 單 時 估 -7 ---及 並 於 檢 -2 價 士: 民 技 討 , -つ六 其行 地征 按 國 術 租 7 土 = 等 佃 -施 收 + 制 地 土 方 的 效 價 Hi. 度 面 地 年 地 地 値 的

加

以

修

IE

0

定 憠 產 而 若 進 分 爛 交 影 易 受 農 響 等 , , 場 產 生 其 使 及 潮 所 運 產 剝 有 產 器 銷 民 削 運 , 集 0 對 等 稱 所 銷 , 中 我 的 消 的 於 -的 以 精 行 建 優 嚴 費 國 行 對 力 農 良 重 者 議 政 於 _ 於 農 品 也 設 損 或 人 小 0 質 施 失 加 出 數 產 -棧 띪 圖 張 的 7 重 售 如 農 負 設 生 更 域 任 運 __ 產 以 担 置 銷 產 用 , 農 中 品 建 習 辦 不 0 發 間 並 業 慣 往 通 法 管 生 商 H. 如 上 往 之 制 興 因 他 良 項 運 須 摻 貯 們 經 趣 辨 總 銷 好-雜 設 藏 對 市 法 局 , 健 備 全 的 加 , 粮 場 2 7 農 以 以 包 盒 中 運 業 致 中 裝 或 間 級 品 推 市 間 其 商 制 , 商 質 場 運 他 或 廣 農 低 輸 當 組 在 總 局 織 度 劣 處 產 地 量 品 爲 小 理 流 等 市 叉 都 衡 動 以 有 性 林 場 產 特 統 法 做 漁 面 南 的 品 然 起 牧 不 殊 贩 上 後 , __ 等 與 未 善 的 之 實 情 F 加 買 手 再 其 使賣 分 驗 面 報 逐 2 所 手 級 產 訓 操 中 , 漸 農 밂 縦 推練 3 7 間 ? 廣施行於 農 蒙 從 無 權 產 商 業 受 管 中 優 有 0 他 經 制 劣 虫 所 7 漁 等 等 害 湾 利 以 的 的 生 面 級 固 ,

亟

耕 佃 迫 農 農 或 m 融 降 的 租 ? 機 佃 可 戶 爲 是 之 制 會 佃 半 農 废 很 , 多 假 數 0 我 的 爲 如 , 7 地 华 針 改 農 日 對 主 自 遇 却 耕 木寸 此 農 在 有 到 --問 嚴 濫 地 與 題 重 剝 純 主 建 的 佃 粹 , 農 購 議 天 É 佃 農 災 耕 , 置 農 或 建 天 數 家 此 議 目 庭 佃 相 43 並 須 農 戀 若 自 首 保 故 障 先 爲 耕 9 農 前 5 解 其 , 繳 决 原 , 納 有 較 佃 租 農 後 的 爲 田 佃 之 自 租 考 實 問 耕 及 題 微 别 施 受 農 有 0 7 高 按 超 及 法 推 半 利 貸 去 自 0 調 耕 雖 種 的 農 然 查 合 剝 也 有 結 理 削 難 果 的 • 不 免 少 勢 租 9 受 地 難 顯 佃 高 主 方 取 示 利 得 熱 自 定 變 貸 1 耕 , 的 成 扶 以 佔 壓 自 助

地

金

制

慶

7

低

利

貸

款

,

資

助

佃

農

土

地

地

權

方

10

思 機 以 省 打 構 並 想 成 如 天 農 此 A. 此 7 業 主 片 人 建 則 因 張 格 教 此 學 全 7 ? 員 對 將 健 育 院 國 將 以 九 我 與 農 的 全 我 於 個 應 同 的 研 業 國 應 研 國 地 歸 -究 緻 究 現 國 用 副 併 分 Y 才 及 有 民 爲 育 於 9 及 生 的 各 本 , 上 與 九 辨 中 產 以 篇 種 區 述 研 同 心 業 爲 分 科 工 究 九 7 學 作 培 事 學 -個 有 每 如 農 植 專 校 農 品 業 ナレ 9 F 業 各 及 個 各 家 可 學 2 農 種 教 Lina 設 聯 以 業 職 育 果 獲 合 心 4 業 淵 農 對 _ 研 得 試 2 驗 敎 與 學 於 討 比 至 9 院 3 場 育 各 致 較 -於 農 所 的 使 負 及 育 優 原 科 緊 基 業 良 與 有 其 農 縮 礎 研 話 學 的 中 所 9 究 業 合 等 在 驗 技 研 農 地 試 究 術 併 同 L .-能 兩 業 環 時 品 驗 才 7 亦 項 獲 境 使 場 的 學 內 農 得 其 爲 , 利 校 主 研 業 此 迅 同 成 則 究 速 兩 首 的 數 高 育 種 集 爲 定 先 與 機 進 目 深 普 更 中 科 須 研 構 爲 較 步 充 通 普 究 實 學 最 少 經 中 0 及 及 的 此 圖 而 學 好 齊 設 其 國 責 規 種 書 , , 兒 儀 他 將 模 立 而 按 任 器 教 較 學 数 需 在 收 0 育 問 其 等 大 要 同 效 育 設 的 的 , 與 以 餘 世 ---基 養 中 其 國 地 史 研 備 成 礎 江 點 究

北

4

翼

察

熱

級

晉

魯

長

春

九

省

皖

京

他

大

心

9

闡 州 陝 定 豫 新 声

廣武 州 鄂 桂 湘

都 Ш 康

閩

成

北 台 劃 黑 喧

業 明 校 教 膫 推 台 農 導 廣 業 學 工 改 作 生 良 無 不 僅 異 的 限 重 , 月. 要 於 此 及 推 其 廣 項 改 種 工 作 良 f 方 人 ,

使

農

農

民

敎

師

在

員

須

與

農

業

試

驗

場

技

術

員

及

農

學

院教

即

同

辦

公

,

法

以

輔

導

共

力

求

進

步

0

此

種

在

農

村

中教

導農

民

的

工

作

,

應

與

斋

種

,

肥

*

及

病

虫

藥

械

應

包

括

敎

育農

民

的

意

義

在

內

,

當

相 學 切 院 翻 磋 中 於 央 4 , 水 研 俾 亦 產 究 收 有 實 方 推 研 面 究 驗 廣 目 研 工 所 前 究 作 _ 中 密 的 0 各 央 切 實 設 實 施 聯 驗 有 , 系 所 之 大 -均 都 中 效 尙 設 央 0 農 有有 業 加試 實 强驗 的場 驗 所 及 餘 I 地 -,作 , 站 所 ---9 中 以 建 央 議 省 林 亦 業 有 質 建 議農 驗 現 業 唐 有研 的究 , 四機 ---構 中 個 在一地 的 央 中 央設 畜 質置 物 驗, 實 驗 所 大 應 互 盡學

聯 量 農 範 系 的 充 實 合 責 作 任 , 並 制 加 繁 匮 强 之 I. 殖 作 良 F 農 種 其 艮 林 他 畜 部 研 應 , 與 究 負 機 省 全 構 國 縣 農 推 1 業 作 廣 機 重 , 構 要 涯 加 聯 問 題 改 絡 組 研 .7 究 協 , 確 之 辨 定 推 漬 Ħ 任 廣 標 , I. 作 省 效 級 果 農 當 業 機 п 增 構 大 應 貨 0 Æ. 地 上 方 述 性 農 的 業 試 與 驗 教 及 育

協 疾 業 病 助 推 解 飢 决 廣 農 寒 農 業 , 殊 業 生 推 難 產 廣 發 及 農 揮 75 生產 村 種 生 活 具 能 的 有 カ 教 9 育 維 切 問 性 持 良 題 的 I, 好 9 農 農 作 民 場 9 生 和 的 有 活 在 風 利 農 服 介 事 業 務 農 經 民 營 楊 及 難 係 敎 期 導農 共 密 切 應 用科 民 , 倘 和 農 其 學 家 知 比 际 識 生 作 活 經 農業上 營 不 農 安 或

0

迫

於

並

費 合 省 的 此 的 民 廣 改 篙 家 際 員 進 林 陽 措 庭 , , , 推 的 於 F 關 設 業. 促 推 廣 設 於 進 計 農 人 推 立 廣 農 員 省 與 成 廣 業 業 效 改 計 農 必 推 曳 業 推 的 須 書 廣 具 等 廣 研 須 推 機 應 究 廣 均 力 廣 構 爲 採 博 求 , 所 , 的 推 的 計 完 建 , 縣 步 廣 興 劃 整 識 驟 事 趣 中 級 書 , 業 等 來 的 以 方 主 均 的 接 重 全 面 張 有 要 體 設 近 農 詳 事 項 縣 民 中 霊 制 農 民 目 衆 央 爲 業 規 度 , 方 0 割 組 關 對 推 9 面 督 訓 於 象 廣 於 農 農 導 推 所 , 農 民 制 鹰 林 , 受省 業 度 並 方 部 與 洪 技 設 7 其 農 推 及 立 術 他 程 的 業 廣 序 推 改 關 方 才 艮 质 的 組 面 所 推 , 織 則 的 訓 外 廣 總局 主 監 及 銷 練 張 團 農 督 9 體 推 T. 產 , 作 鄉 品 政 廣 省 方 的 得 的 鎮 協 宣 法 方 增 級 作 傳 進 必 面 方 区别 須 則 , 面 切 係 於

設 及 施 芈 制 畜 將 的 業 沒 不 施 致 有 管 統 合 辦 傳 制 染 理 法 農 農 規 外 在 割 掌 來 業 於 農 統 管 與 病 計 有 產 害 制 品 效 爲 , 的 執 現 分 叉 目 代 防 的 級 行 的 國 檢 11: 在 家 驗 運 於 準 则 釐 銷 齊 9 定 過 動 nJ -農 農 程 循 植 業 物 中 產 0 所 政 檢 南 策 疫 質 以 人 及 建 行 , , 議 使 防 改 市 書 進 欺 場 IL. 農 對 騙 摻 運 業 於 手 雜 銷 的 管 段 ---2 農 重 保 制 9 情 要 等 以 全 根 免 國 報 0 建 生 產 貿 非 書、 消 易 , 信 此 對 費 -譽 市 則 此 兩 各 也 場 方 9 保 ?蒙 有 統 秘 計 政 谷 漳 受 及 府 項 本 建議 古 的 損 國 農 農 害 消 政 產 0

9

0

理 作 局 見 使 中 機 天 续 與 構 全 地 或 育 的 農 方 調 與 各 業 研 整 級 推 究 : 爲 廣 中 政 府 謀 總 -農 農 農 局 業 業 林 . 部 I 改 ---之 作 進 全 國 組 能 必 農 織 够 須 業 除 配 有 部 管 合 健 設 協 制 全 冬 調 的 總 司 機 局 , 關 構 -處 , 於 , 此 以 . -室 點 管 全 建 理 國 -農 農 議 外 書 建 議 另 政 設 勘 總 定 館 ---7 研 全 農 究 等 業 或 教 機 農 育 副 構 業 推 域 及 廣 研 管 究 中 心 事 制 業 點 等 管 I

息

世

有

改

進

的

建

議

手 I 國 品 際 的 易 工 技 國 際 術 爲 買 易 美 國 關 所 係 無 我 或 , 經 洏 美 濟 國 發 製 展 造 9 機 月 器 得 的 1 惠 方 注: H. 技 助 的 術 利 , 原 mi. 米斗 製 如 成 中 品 國 爲 生 中 產 茶 國 葉 發 展 7 蠶 現 代 絲 農

農 所 業 交 必 品 五 的 貿 , 易 輸 以 出 的 之 增 F 7 此 進 換 外 9 9 交 國 對 通 際 於 運 貿 中 易 輸 美 的 貸 兩 款 改 或 進 之 皆 改 有 , 良 裨 具 有 益 7 並 組 0 織 所 採 市 取 以 場 該 -的 種 篇 提 貨 主 倡 幣 張 政 改 9 農 策 訂 業 外 2 管 提 匯 高 制 匯 的 出 7 推 口 農 促 行 9 進 產 品 貿 運 銷合作 易 的 價 均 格 衡 的 , , , 蓌 以 注 展獎

均 發 展 或 際 貿 易 不 可 忽 視 的 事 項 0

輸 累 ÷ 大 病 公 疏 六 生 + 售 出 虫 年 產 噸 於 運 害 總 , 中 , 管 美 輸 每 今 未 額 國 9 , 後 加 國 年 加 可 理 桐 困 不 4 防 過 能 爲 工 發 難 旅 ; === 輸 以 事 治 均 展 桐 , , 途 出 致 輸 業 運 運 0 油 , 產 者 徑 費 種 輸 出 現 銷 0 約二 籽 量 入 約 狀 太 及 應 之主 及 0 銳 八 貿 與 高 和 其 0 减 ---易 其 母: 0 , 公 要 方 他 植 本 8 . 發 9 市 噸 代 根 展 桐 都 0 洪 0 士: 未 場 的 據 0 用 0 0 9 經 現 途 品 地 以 0 中 , 0 檢 歐 爲 時 公 徑 國 公 應 如 噸 粮 定 的 噸 植 州 此 亞 次 生 物 7 , 需 脈 食 , 桐 之 作 加 值 收 產 油 要 1 油 情 獲 油 物 上 料 , 议 爲 , = 其 等 ·兄 厰 幣 有 佔 桐 中 + 他 的 估 歸 據 油 7 八 國 = 計 各 0 換 此 價 過 因 , 戰 年 國 早 , 外 取 項 格 . 的 民 匯 存 叉 外 時 9 9 次 抽 國 0 太 桐 桐 涯 推 之 約 --株 低 油 的 廣 持 + 2 毁 主 敎 適 價 , 種 損 DU 抗 要 0 格 育 年 戰 出 的 種 低 研 全 期 栽 於 究 原 口 其 國 間 植 0 兀 衡 因 南 2 他 土 an 作 , 都 0 桐 桐 農 油 油 佔 也 壤 公 並 有 9 要 礙 產 施 產 價 全 且 噸 且 1 V 品 值 部 肥 量 應 於 國 即講 ----立 等 約 壓 出 桐 , 卽 油生 技 + 五 仰 + 口 產 五 過 貿 的 DA 求 採 術 ---• 低 易 年 費 欠 年 改 增 用 善 現 產 用 佳 可 0 , 百 至 桐 能 分 代 浩 0 和 7

的 但 副 中 0 業 中 域 亦 2 亟 , 蠶 有 亦 產 爲 量 增 絲 農 增 加 業 蠶 進 產 品 蠶 後 綜 华 主 絲 , 業 成 應 要 品 注 輸 因 意 出 或 八 成 之 年 慣 品 格 扰 ---輸 宗 戰 之 穩 人 的 3 的 定 過 器 去 必 係 , 要 则 美 , 蠶 受 0 國 絲 過 消 到 175 去 費 很 我 爲 生 大 全 國 絲 的 球 生 數 摧 所 絲 量 毁 價 基 , 蠶 3 値 , 起 絲 現 叮 爲 維 太 在 中 大 雖 持 國 . 相 有 目 當 減 前 不 爲 的 少 維 持農 生 外 國 銷 外 絲 輸 數 紡 村 量 織 人 經 的 界 濟 7 估 所 趨 唯

勢

求

哲己.

萬 而 種 計 來 展 各 7 千 繅 地 , 總 餘 如 絲 桑 之 萬 能 園 2 應 元 紡 在 順 利 戰 D 織 資 確 推 等 時 質 金 進 技 被 之 來 預 毁 術 資 源 的 約 金 山 在 改 佔 與 曲 進 百 Fi. 計 年 分 , 割 之 推 內 ---完 , 廣 七 達 成 政 輔 + 成 府 增 導 , 價 提 產 管 應 於 廉 倡 數 制 而 量 Fi. , 7 年 質 研 至 美 究 每 內 的 年 9 迅 -社 生 速 = 交 培 絲 會 + 通 投 貸 生 萬 出 資 担 款 良 產 等 苗 的 9 0 辦 目 9 的 法 以 資 的 , 所 推 補 商 植 需 行 借 合作 費 , 7 也 而 用 栽 的 都 總 外資 有 察 數 估 助 , 育 計 於 , = 美 諡 此 方 金 業 , 面 的 网

9

械 於 輸 國 A 製 員 茶 九 出 8 来 葉 其 JU 的 7 中 擴 及 生 0 地 餘 或 充 運 產 年 出 位. 茶 研 銷 出 , 自 2 究 生 製 葉 每 ED 口 實 產 造 數 年 度 驗 方 量 輸 世 9 , 並 法 運 錫 界 只 出 注 的 銷 有 數 廟 茶 意 改 方 葉 -6 量 2 茶 進 生 于 之 4 H 葉 的 7 均 產 本 經 落 付 百 達 量 3 濟 給 萬 及 後 估 -茶 萬 荷 的 計 磅 9 農 研 所 萬 約 屬 " 究 較 價 以 磅 東 爲 今 等 値 高 即 , 價 後 值 美 度 + 0 格 應 金 們 萬 7 萬 注 以 美 直 鼓 意 于 金. 到 磅 茶 勵 死. + ---, 生 園 萬 百 茶 九 產 的 萬 萬 世 泵 中 元 元 紀 面 7 此 耕 積 末 0 0 欺 外 約 口 中 7 國茶葉 並 施 是 中 DO 自此 國還能 應 肥 百 , 發 萬 展 及 出 以 英 台灣 後 病 够 口 畝 虫 的 保 , 9 茶業 出 害 衰 持 產 防 弱弱 世 量 口 原 治 界 5 漸 牛: 訓 因 减 最 數 7 練 應 , 大 出 , 用 實 技 茶 到 自 在 葉 機 術 中

及 所 均 增 的 以 甚 產 運 羊 優 中 羊 良 輸 毛 國 途 毛 外 羊 9 徑 銷 世 93 毛 應 志 界 事 9 擬 碧 業 爲 上 定 用 之 的 重 長 要 地 發 9 期 時 毯 展 0 計 間 發 羊 割 展 毛 मा 7 以 中 大 國 7 以 及 都 國 以 求 運 生 的 產 如 輸 羊 於 產 何 方 毛 品 亞 管 法 事 洲 質 理 業 各 最 9 草 倉 應 國 佳 該 Z 原 庫 , 江 存 面 地 2 增 量 意 41 毯 等 產 國 -羊 餇 都 更 毛 -居 料 要 2 加 羊 首 著 9 改 以 毛 位 稱 良 調 生 於 0 查 產 美 世 毛 於 國 7 貿 迹 集 爲 因 易 善 中 地 其 2 , 毯 區 長 改 域 丰 度 進 -彈 毛 , 養 改 由 的 力 良 羊 產 最 及 及 緜 區 大 染 羊 羊 運 市 色 毛 至 場 能 種 海 力 ,

座

附

錄

合

作

團

曾

經

調

查

程

佃

制

度

認

爲

四

111

北

碚

扶

植

自

耕

農

I

作

由

於

北

碚

管

理

局

1

中

國農民銀行

品 属 健 的 之 機 全 酸 復 認 公 展 林 民 興 部 9 , 總 中 他 0 9 目 所 及 們 或 標 生 以 除 地 絲 此 方 , 注 建 分 種 意 人 議 析 本 示 民 之 上 範 通 身 蠶 生產 應 工 力合 作 絲 用 計 之 實 作 及 基 割 有 鏕 本 積 所 利 巴 需投 公 極 外 獲 定 推 輝 , 資 對 煌 廣 7 蠶 槪 於 成 的 歌 絲 果 必 全 等 生 要 盟 0 農 等 產 副 0 方 此 利 民 都 条 外 莫 , 有 中 對 也 不 調 於 五 極 -年 查 中 關 心 設 復 國 心 问 計 農 興 , 上 業 計 他 , 0 敎 最 割 們 个 及計 育機 求産 後 經 認 關 割 成 量 於 中國 目 り農 爲 的 標 陽 增 林 羊 100 , 加 毛事 部 圣 社 並 現 國 會 策 有各 業的 各 國 割 當 家 來 新 調 綵 的 Ei

四、結語

査

,

列

表

尤多

0

酌 技 或 術 內 政 屯 合 府 容 合 作 報 作 包 , 告 括 U 團 • 農 建 供 此 ---方 業 容 次 建 面 书 以 研 設 四 表 , 擬 採 冬 示 個 實 部 月 政 擇 施 門 府 施 的 辦 對 行 , 時 法 於 對 間 0 合 2 於 復 遍 將 興 作 各 歷 (農村 來 項 國 團 如 問 內 完 能 題 各 成 , 建 均 逐 地 任 步 設 有 經 验 村 農 積 過 的 諸 業 實 極 時 實 地 性 9 間 施 和 的 考 雖 然 擎 建 察 > nj 和 榮 很 講 戰 望 周 短 0 密 有 後 合 ,但 作 F 國 研 列 團 討 之 的 經 現 良 方 湾 後 好結 將此 的 面 擬 象 具 至 果 意 戳 項 了 中美 報 载 0 農 告 告 兩國 林 送 建 部 呈 議 的 中 現 書 JE 經 美 参评 份 兩

產 品 質 數 量 均 得 以 增 進 , 農 業 科 學 得 以 發 展 , 生 產 技 術 得 以 改

-

以

合

理

健

全

的

組

織

,

實

施

完

害

的

計

劃

y

弘

使

農

業

生

產

得

有

高

發

展

的

可

能

,以爲

我

國

經

濟

建設

的

基

礎

0

建 的 國 際 貿 易 得 以 發 展 以 獲 取 經 齊 建 設 的 基 礎 0

四 供 原 料 並 使 I 商 交 通 各 業 得 以 發 展

五 農 業 金 融 對 於農 業發 展 , 獲 得 高 度 的 效 力

七、農民生活得以提高,農村得以繁榮。六、人地關係得以調整,以促進土地的利用。



品實非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